

证券代码：300607 证券简称：拓斯达 公告编号：2026-029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公司相关分红承诺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发展及

合理回报股东等情况，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 2025 年度利润分配。

2、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25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3,872,498.98 元，减去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4,321,938.33 元。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896,451,465.15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642,121,004.49 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按照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 642,121,004.49 元。

3、根据证监会相关指导精神和《公司章程》、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文件，公司充分考虑未来资金安排和正常经营需求，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2 元人民币（含税）进行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为 474,629,744 股，暂以此股本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

分红金额为 15,188,151.81 元（含税），占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20.56%；2025 年度公司未有股份回购注销事宜。

4、若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现金分红方案相关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5,188,151.81	0	18,111,293.97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4,302,603.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3,872,498.98	-245,241,282.16	88,033,380.14
研发投入（元）	130,352,397.31	109,173,798.83	137,997,318.22
营业收入（元）	2,510,080,513.47	2,871,635,739.80	4,552,706,288.00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896,451,465.15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642,121,004.49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33,299,445.7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4,302,603.6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7,778,467.6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37,602,049.4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377,523,514.3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3.80%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2、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说明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为37,602,049.43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因此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状况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拟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公司2024年、2025年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

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 33,807.51 万元、5,526.52 万元,其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5.70%、0.89%,均低于 50%。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防止内幕信息泄露。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一) 2025 年度审计报告;
- (二)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三)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1 日